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31,871,663.67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56,875,3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412,521.0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6.2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7,602,088.6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1,871,663.67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87,412,521.0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汽车贸易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汽车市场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换，将继续下行，深度调整。疫情加剧了汽车行业的下行，全球车企减产、物流受阻等极大影响了汽车产业链，对本公司的经营也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将继续狠抓运营质量提升，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模式创新，持续推动业务发展的转型升级。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1.6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亿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受疫情影响，公司汽车批售业务的回款明显放缓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面临到期偿付，资金压力较大。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需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培育新业务，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同时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拟加大对汽车工程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研发力度。

为此，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